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鄭○○因妨害性自主聲請再審案件，由受評鑑法官林○○、劉○○及合議庭法官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0 年度侵聲再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承審，系爭案件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開庭時因請求人口條不順，受評鑑法官遂不耐煩逕自歸納重點，要請求人看有沒有問題，當請求人表示有證據能力爭議時，受評鑑法官即表示請求人陳述要旨是否如上，請求人回答是之後，受評鑑法官隨即告知開庭結束，請求人解還。當法警對請求人銬上腳鐐，請求人馬上提出異議表示尚未陳述完畢，受評鑑法官才說那再補上附件資料，請求人見受評鑑法官心證已成，只好無奈簽名。但受評鑑法官未讓請求人完整陳述，且在異議陳述時已銬上腳鐐，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在法庭上不得拘束身體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且開庭態度不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2 人於系爭案件開庭時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系爭案件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開庭時，僅有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劉○○到庭進行訊問程序，有本會調閱之系爭案件 110 年 11 月 25 日訊問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可稽，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有上述開庭不當之情形，自無可採。其次，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 14 分許）之結果，發現受評鑑法官劉○○（以下均稱受評鑑法官）在詢問請求人除書狀記載外，有無其他補充理由後（錄音時間 3 分 30 秒起），均適當給予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評鑑法官並多次與請求人整理、確認聲請再審之理由、事證及所依據之法條等情；（錄音時間 11 分 20 秒起）當受評鑑法官訊問完畢諭知請求人解還時，請求人緊接著詢問其所提出的資料要不要寫在筆錄上，受評鑑法官旋即回應表示：「有附在裡頭（請求人書狀）的東西本來就是要當你的證據，那我今天幫你補上（筆錄）好了…」而為處理，期間並未聽到請求人所稱當時有遭上腳鐐的聲音。綜觀上述過程，受評鑑法官開庭之言語及態度均平和有禮，並無請求

人指稱未讓其完整陳述或受評鑑法官曾顯現不耐煩並逕自歸納重點之情形，更未見請求人有受迫無奈在筆錄簽名之情事，亦無可認定有請求人所指在庭末遭上腳鐐陳述之狀況。從而，請求人所執理由，均難認有據。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5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